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26〕50号

关于2026年闵行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招生入园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幼儿园：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全国学前幼儿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区域内幼儿园招生行为，维护幼儿的合法权益，为家长提供便利的入园指导服务，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制定《关于2026年闵行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招生

入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部署原则。根据全市入园工作要求，闵行区教育局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实施“一网通办”，方便幼儿家长报名。

（二）坚持程序规范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入园工作流程。各类幼儿园不得对适龄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不得损害幼儿身心健康，不得提前组织招生。入园工作接受各方监督，切实维护幼儿合法权益。

（三）坚持控制班额的原则。区教育局根据各街镇学前教育资源情况和办园条件，核定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各幼儿园根据招生计划规范招生，并严控各年龄段班额。在满足小班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四）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有关部门配合区教育局依据梯队录取、溢出分流、相对就近的原则，妥善安排有需求的、符合本区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有序入园。积极为同一家庭多孩同园入园入托创造条件。

二、工作内容

（一）招生报名对象及条件

1. 报名对象年龄范围

2026 年参加闵行区统一报名入园的对象为小班适龄幼儿，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幼儿（包括已在园的托班幼儿，并且需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获得登记编号）

2. 报名条件

所有参加闵行区幼儿园报名的适龄幼儿，除需符合年龄范围外，还需身体健康（无慢性传染病）、身心发育指标达到同龄幼儿基本水平、能独立参加集体活动。且幼儿和监护人所持证件齐全（户口簿和在闵行居住的有效证明，证件登记变动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并根据本人情况须持有以下证件之一：①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号）；②非本市户籍：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③外籍：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闵行区幼儿园招生报名条件分为三类：公办、民办幼儿园学区对口（含户籍对口及产证对口）报名条件；统筹类幼儿报名条件；民办幼儿园报名条件。具体详见附件 1。

（二）招生报名流程

本区小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一网通办”，主要分为网

上信息登记、网上报名、网上验证和录取通知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网上信息登记（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

小班适龄幼儿（包括已在园托班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获取登记编号。

登记系统进入途径：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网址：<https://zwdt.sh.gov.cn>），进入“2026 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进入“2026 年适龄幼儿入园”。

错过入园信息登记时间或确实需要修改登记信息的，如果意向就读公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幼儿园，预约后办理补登记（幼儿园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如果意向就读民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区级线下服务点（以下简称“区点”，区点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预约后办理补登记。

2.网上报名（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11 日）

小班适龄幼儿（包括已在园托班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闵行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

报名系统进入途径：按原途径登录登记系统后点击“各区

报名”再选择“闵行区”进行报名。幼儿监护人需如实填报信息，选择一所幼儿园并确认提交。

错过网上报名时间或确实需要修改报名信息的，如果意向就读公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幼儿园（幼儿园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预约后办理补报名；如果意向就读民办幼儿园，幼儿监护人需自行联系区点（区点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预约后办理补报名。

3.网上验证（2026年5月12日起）

验证由各幼儿园负责实施。如果网上验证遇到问题，幼儿监护人需携带证件至幼儿园进行现场验证。“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4.录取通知（2026年6月15日前）

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幼儿，依据幼儿报名条件的排序情况及幼儿园学额情况依次梯队录取，由录取幼儿园陆续发送录取通知。因办学规模和班额限制的溢出幼儿由区教育局统筹分流至周边幼儿园。

幼儿入园前必须按照卫生保健相关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及预防接种，合格者方可入园。2026年8月31日前，幼儿园完成新生注册报到工作。

（三）其他说明

1.托班幼儿报名

托班幼儿(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出生)采用线下统一报名的方式入园，报名时间为5月10日，具体详见附件4。6月16日-30日，幼儿园陆续发放录取通知。

2. 幼儿转园插班

符合转园插班条件的幼儿无需网上报名，可至意向幼儿园线下报名，具体报名方式详见附件4。

3.其他情况

（1）中福会浦江幼儿园、中福会托儿所闵行校区自主招生，具体招生方案由幼儿园制定并公开。

（2）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闵行实验幼儿园（筹）面向全区招生，具体详见幼儿园招生简章。

（3）持有本区户籍需接受特殊教育的学前适龄幼儿可至开设特教班的幼儿园咨询、登记报名（详见附件4）。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稳慎推进工作

成立闵行区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招生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全面掌握区域实际情况，充分研判资源配置与本园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匹配情况，不断优化

工作方案。区教育督导室要对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

（二）做好组织培训，加强安全防范

区教育局及各幼儿园切实做好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合理安排人员、场所和时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加强招生工作期间线下服务点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入园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公开招生信息，增强服务意识

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入园工作相关信息，包括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2026年4月15日，闵行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mhedu.sh.cn>）公开幼儿园招生简章。2026年4月15日—4月21日，幼儿园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园所开放日活动，做好家长招生政策咨询和解答服务，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

（四）充分挖掘资源，满足入园需求

严控办园规模及班额数，不得擅自扩班或超班额。当班额数少于规定人数时，幼儿园不可拒绝符合对口条件的转园插班幼儿。公建配套民办幼儿园在优先满足“小区生”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充分挖掘资源潜力，解决有特殊困难幼儿的入园问题。

(五)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监察机制

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组的监督下，区教育局切实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规范、指导、监督和管理。杜绝幼儿园收取与入园挂钩的任何费用，对招生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幼儿入园工作公平公正。

四、其他

闵行区学前教育阶段区域招生咨询电话为 64986476、64983660 转 1106；监督电话为 64986476（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30—16:30）。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闵行区教育局。

附件：

- 1.2026 年闵行区不同类型入园报名条件及方式
- 2.2026 年闵行区小班、托班幼儿入园工作时间安排
- 3.2026 年闵行区公民办幼儿园地址、招生咨询电话
- 4.2026 年闵行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各类问题解答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